

行頒近最府政民國

規法治自方地

編清渭戴

行發店書治民海上

1930

行頒近最府政民國

規法治自方地

編清渭戴

行發店書治民海上

1930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再版

國民政府最近頒行

地方自治法規

全 一 冊

頒行者 國民政府

輯錄者 戴渭清

發行者 上海民治書店

印刷者 上海民治書店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交通路

民治書店

最近出版

法學書一覽

婚姻訴訟全書

兩冊 實價大洋八角

女子繼承權詮釋

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女子繼承權詳解

一冊 實價大洋一角半

女子繼承權法令彙解

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

中華民國民法總則

一冊 實價大洋一角

中華民國民法債編

一冊 實價大洋二角三分

中華民國民法物權編

一冊 實價大洋一角三分

刑法新論總則

一冊 精裝實價二元六角

公司法

一冊 實價大洋一角半

中華民國刑法釋義總則

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半

國民政府違警罰法釋義

一冊 實價大洋四角半

民法學概論

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半

法理學史概論

一冊 實價大洋三角半

國際公法

一冊 實價大洋二角

上海棋盤街民治書店發行

國民政府
最近頒行

地方自治法規目錄

一 縣組織法

二 縣組織法施行法

三 鄉鎮自治施行法

四 區自治施行法

五 縣保衛團法

地方自治法規 目錄

國民政府
最近頒行
地方自治法規

縣組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

第一章 總則

二

自治事務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並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分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應以二十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

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鄉鎮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閭。五戶爲鄰。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閭鄰。

第二章 縣政府

縣組織法

第二章 縣政府

四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祕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

祕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備

案。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雇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徵、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 公安局 掌戶籍、警衛、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 財政局 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 建設局 掌土地、農礦、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

第二章 縣政府

六

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 教育局 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爲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長。

二 祕書及科長。

縣組織法

第二章 縣政府

八

三 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 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 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縣參議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縣組織法

第三章 縣參議會

10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於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

該區監事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

第四章 區公所

一二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遴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區長。

二 區助理員。

三 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 區公所經費事項。